

第4.5节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捕捞渔业、水产养殖、饲养禽畜等活动作销售用途，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如果

你必须

你拟在管制区内饲养禽畜【49】	→	先向渔农自然护理署申请牌照，并遵守牌照内列明的条款
你拟在禁制区内饲养禽畜【49】	→	知悉区内严禁饲养禽畜
你拟在限制区内饲养禽畜【4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知悉区内只容许已领有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饲养禽畜牌照，或符合有关规例而获得环保署签发授权书的现有禽畜农场可继续经营【49】知悉区内不再容许新的饲养禽畜者经营
你需要处置禽畜废物	→	依据「禽畜废物管理工作守则」处置禽畜废物【50】



延伸阅读

【49】 禽畜废物管制计划—计划指引

【50】 禽畜废物管理工作守则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

如果

你的工程项目属于指定工程项目
(見附錄乙)



你必须

- 申领环境许可证
- 执行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监察及审核手册内所要求的缓解措施【4,5】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延伸阅读

- 【4】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精明提示

- 除使用有效之渗水池外，农友应尽量采用排放较少污水或无需排放污水的操作程序。
- 农友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由禽畜农场产生的异味及预防气味滋扰附近民居。

饲养禽畜者应选取合适的系统来处理禽畜废物，并确保该废物处理设施经妥善建造及保养，不会造成污染。环保署已编印指南，介绍不同的废物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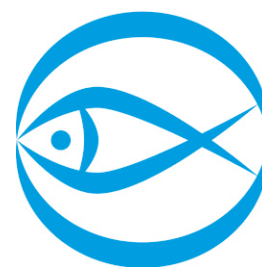
【51,52,53,54,55】



其他环保考虑

优质养鱼场计划

由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的「优质养鱼场计划」，属自愿参与性质，目的是协助本地养鱼户为公众提供优质和安全的水产。参与计划的养鱼户必须使用良好水产养殖方法和符合卫生标准，并须遵行既定的管理制度。



有关此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站：

- www.hkaffs.org/sc/index.html



延伸阅读

- 【51】处理放牧家禽所产生的禽畜废物的指南
- 【52】采用木糠床饲养法以处理禽畜废物的指南
- 【53】以趁干铲出法处理禽畜废物的指南
- 【54】湿处理及乾湿混合处理法处理禽畜废物的指南
- 【55】渗水系统指南